

采 购 合 同

项目名称：项城市第一人民医院血液净化室设备采购项目

甲 方：项城市第一人民医院

乙 方：郑州悟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关于项城市第一人民医院血液净化室设备采购项目采购的有关事宜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同意按下述条款自愿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货物名称及金额（单位：人民币/元）

设备名称	品牌	设备型号	单位	单价 (含税)	数量	总价
血液透析设备	威高	DBB-EXA ESS E	台	113500	15	1702500
总价	大写（元）：壹佰柒拾万零贰仟伍佰元整 小写：1702500					

备注：本合同总价为固定含税包干价，包含设备本体、配件、专用工具、运输、装卸、吊装、安装、调试、辅材、培训、三年质保、软件升级、检测验收等全部费用，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。

二、质量标准及其质量文件：

- 1、以上产品应符合国家规定的强制标准及行业标准；
- 2、以上产品为医疗器械的，生产厂家均应取得《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》，产品应取得《产品注册证书》、经营企业应取得《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》；
- 3、乙方需在交货时，向甲方提交上述所有资质文件的复印件（复印件需注明“与原件一致，仅用于本合同项目，有效期至本合同质保期满”并加盖乙方公章），复印件由甲方留存归档。
- 4、若本合同履行期间，相关医疗器械监管政策或标准发生更新，乙方需在政策/标准更新后5个工作日内，向甲方提交符合新要求的资质文件及设备合规证明，确保设备持续符合国家规定，否则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后续款项，直至乙方

完成合规整改。

三、交货地点及其有关费用：

- 1、乙方通过火车、汽车或联运方式将产品运输至医院指定收货地点；
- 2、运输过程中的①运输、②保险、③装车(吊装)、④卸车(吊卸)、⑤搬运费用等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，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事件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。运输过程中发生货物损坏、丢失、延期到货等任何事件，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（包括但不限于免费更换货物、二次验收费用等）。
- 3、为保证产品能够正常使用的配件（含说明书、操作手册、保修卡、专用工具等，具体明细见附件）乙方应全部提供，甲方不再另外支付相关费用。

四、场地环境的要求

- 1、如产品对场地环境有特殊要求，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（加盖公章）告知甲方，同时提供详细的场地准备指南（含技术参数、示意图等）；若乙方逾期未告知，视为设备无特殊场地要求，后续因场地问题导致设备无法安装，而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；
- 2、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对场地环境进行改造，乙方需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确认并出具书面确认函；若乙方逾期未确认，视为认可场地符合要求
- 3、甲方场地环境如无法满足乙方要求，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，书面通知到达即视为停止产品的采购，本合同终止，甲乙双方由此产生的损失各自承担。若甲方按乙方要求完成场地改造后，设备仍无法正常安装，乙方需在 3 个工作日内派技术人员现场排查原因；若确认系乙方场地要求不明确或不合理导致，乙方需承担甲方已发生的场地改造费用，并在 10 日内重新提供符合实际的场地要求及安装方案。若因乙方场地要求不合理导致合同终止，乙方需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实际损失。

五、交货以及验收方式：

- 1、乙方于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将产品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；
- 2、乙方货物发出后，应及时电话、传真、手机信息等方式通知甲方准备接货；乙方需在货物发出后 24 小时内，向甲方提供详细的发货通知单，注明物流

公司名称、物流单号、货物件数、每件货物重量及体积；若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发货信息导致甲方无法正常接货，由此产生的额外仓储、滞港等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3、货到甲方指定收货地点后，由甲方先对品种、规格、数量与合同或《通知》是否一致进行核对；

4、甲方查验产品外观；

5、甲方查验生产企业、产地、生产日期、合格标识、质量检验报告书、《生产许可证》、《经营许可证》、《注册证书》、《进口产品注册证书》和报关手续等有关材料。

6、若验收过程中发现任何问题（如数量不符、外观破损、文件缺失、性能不达标等），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，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对设备性能进行检测，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。乙方需在 3 个工作日内提出解决方案（维修、更换、补寄文件等），并在甲方认可的期限内完成整改，整改后重新验收；若乙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，甲方有权拒收货物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%的违约金。

六、设备生产日期：

国产设备生产日期应在设备组织验收前 6 个月内，进口设备生产日期应在设备组织验收前 12 个月内。若设备生产日期超出上述期限，甲方有权拒收，乙方需更换符合期限要求的设备，且不得因此延误交货期。否则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。

七、设备安（组）装：

1、以上设备由乙方负责免费安（组）装，乙方需派出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人员进行安装，安装前需向甲方提供安装方案（含安装流程、安全注意事项等）；

2、乙方安（组）装的产品，应在安（组）装完毕后进行调试并测试合格，并应向甲方提供测试合格证明文件；

3、乙方安装、测试费用，以及安装所需的辅件和耗材的价款已包含在产品总价款中，甲方不另行支付；若因乙方辅件或耗材质量问题导致设备无法正常使用，乙方需免费更换。

4、安装过程中，若因乙方操作不当导致设备损坏或甲方场地设施损坏，乙方需在 7 日内修复或赔偿，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（如停工损失、医疗业务

延误损失）。

八、培训：

1、设备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应组织相关操作人员进行学习，由乙方负责培训；

2、乙方应提供书面培训计划，含设备的开关机、操作、保养、维护等内容；

3、乙方应针对故障判断、保养、维护等方面对甲方工程技术人员进行培训；

4、乙方应为甲方制定操作流程及保养、维护计划；

5、乙方应对甲方参加培训人员进行考核，全员考试合格视为本次培训结束。

6、乙方需在培训后 3 个月内，提供 1 次免费上门回访培训服务，解答甲方在设备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确保甲方人员熟练掌握设备操作及维护技能；若甲方在回访前提出额外培训需求（如新增操作人员培训），乙方需在 15 日内安排，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。

九、付款方式：

1. 设备货到安装调试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出具《设备验收报告单》3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%（即 1191750.00 元）；

2. 设备验收合格满 6 个自然月后，甲方再次评估设备使用情况（运行稳定、无遗留质量问题），评估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%（即 340500.00 元）。

3. 设备验收合格满一年后，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%（即 170250.00 元）。

4. 甲方付款前，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，发票信息须与本合同约定及乙方资质信息一致，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。若发票信息错误或逾期开具，甲方有权拒绝付款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5. 若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发票或设备运行报告，甲方有权暂缓付款，直至乙方补齐相关材料；由此导致的付款延误，乙方不得主张违约金。

十、质保内容：质保期三年。自甲方出具《设备验收报告单》之日起计算；质保期内，乙方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服务（含零部件更换、人工费用等）。质保期内，乙方更换的零部件需与原设备零部件品牌、型号一致，且提供单独的

质保证明（质保期不少于 1 年，自更换之日起计算）；若乙方使用非原厂零部件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原厂件。

十一、违约责任：

1、乙方所供货物品种、规格、数量、外观或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，甲方有权拒收货物，乙方需在 3 个工作日内负责更换符合要求的货物，并承担因更换产生的所有费用（运输费、安装费、测试费等）；若因更换导致逾期交货，按违约责任中“乙方逾期交付货物”处理；

2、乙方逾期交付货物，需向甲方每日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 0.2% 的违约金；违约金计算从约定交货期届满次日起至实际交货日止；若乙方逾期 10 天仍未交货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，并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实际损失（含重新采购的差价、临床使用损失等）；

3、若乙方投标文件技术偏差表中，设备参数实际为负响应（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），但乙方作出响应或正响应，经甲方核实后，按以下标准处理：

（1）若为核心参数（影响设备主要功能），扣除乙方总货款的 50%-100%；

（2）若为非核心参数（不影响主要功能，如设备外观颜色、附属配件品牌等），扣除乙方总货款的 10%-30%；

扣除的违约金甲方直接从应付货款中抵扣；

4、若乙方提供的质量证明文件虚假或无效，视为乙方严重违约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乙方需赔偿甲方总货款 20% 的违约金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；

5、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培训或质保服务，甲方有权暂缓支付相应款项，直至乙方完成整改；若因乙方服务不到位导致设备无法正常使用，乙方需按设备日使用价值（总货款 ÷ 365）赔偿甲方损失。

6、若乙方提供的设备存在知识产权侵权问题（如专利侵权），导致甲方被第三方索赔，乙方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（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、诉讼费、律师费），并在 15 日内更换无侵权风险的设备，同时支付合同总价款 20% 的违约金；若因此影响甲方医疗业务，乙方需额外赔偿甲方实际损失。

十二、纠纷解决方式：

1、甲方认为需对产品的内在质量进行检验的，在产品验收合格之前可以随

时进行检验，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质量标准的，甲方应于收到检验报告后 7 日内向乙方提出质量异议。乙方认可的，应将产品作退货处理；乙方不认可的，可以共同委托质量监督(检验)机构进行质量检验或鉴定，或者协商处理办法；产品检验费用，合格时由甲方承担；不合格时由乙方承担。

如确认产品为不合格产品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。

2、若因本合同履行产生纠纷，双方协商解决的，需签订书面和解协议，明确解决方式、履行期限及责任承担；若协商不成，向甲方住所地（项城市）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诉讼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、律师费）由败诉方承担。

十三、不可抗力

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，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受阻一方在提供合法证明后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，本合同自行终止。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，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，但不包括价格的变动。

十四、纠纷处理

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

若协商不成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，由甲方住所地（项城市）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十五、乙方指定付款账号：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建文支行

账 号：41050167283300000751

1. 若乙方需变更付款账号，需提前 15 日向甲方提交书面变更申请，注明变更原因、新账号信息（开户行、账号、开户名）及变更生效日期，并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账号变更证明；甲方收到申请后，需在 5 个工作日内审核确认，变更自甲方确认之日起生效，生效前甲方仍按原账号付款。

2. 若因乙方未及时通知账号变更导致甲方付款错误，乙方需自行承担款项追回责任，且不得要求甲方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；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（如银行手续费、滞纳金），乙方需予以赔偿。

十六、生效

1. 本合同之未尽事宜，双方可以以补充协议或其它书面形式再作约定，作为本合同之附件，本合同之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叁份，乙方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。

附件 1：分项价格明细表和配置清单

附件 2：生产厂商售后服务承诺函和培训方案

附件 3：廉洁销售承诺函

附件 4：供货单位资质（《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》《产品注册证书》《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》等）、开户行信息

附件 5：中标通知书

甲 方：（盖章）

地 址：周口市项城市西大街 103 号

电 话：

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：

签订时间：2016 年 8 月 7 日

乙 方：（盖章）郑州悟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河南省郑州市新密市曲梁镇劳动节联东 U 谷 U18 栋 2 层 2017 室

电 话：15893612777

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：

张群

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公告 公告 公告

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中心成交通知书

采购人：张俊 18238969816
成交单位：法定代表人：市仕美 166102125536

致：郑州楷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恭喜贵方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
购中心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“项城市第一人民
医院血液净化室设备采购项目”项目（项购磋商采
购-2026-45）中，经竞争性磋商小组综合评审和
采购人确定，你单位为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。

成交金额：1702500.00元

贵单位请在本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发出之日

起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。

采购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

购网上公示。

采购中心

周口市公共



友情提示：若成交供应商有质疑事项的，可登录“周口市
政府采购网”的“河南政府采购采购投诉平台”或拨打12345
向法定渠道，并依法维护合法权益。